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重訴字第80號

原　　告　天使商濟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錦聰
訴訟代理人　曾增銘律師
被　　告　徐宗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佰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佰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前於民國107年9月11日簽訂「股權讓售合約書」，約定由伊將所持有訴外人速快輸出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速快公司）特別股125,000股全數移轉予被告，並約定以每股新臺幣（下同）48元計算，合計價金600萬元，被告應於108年2月28日內給付。嗣因被告屆期未能依約給付價金，兩造又於108年2月27日簽訂「原合約延期備註」，同意被告履行期限延長至108年10月31日，詎屆期被告仍未依約履行，爰依股權讓售合約書之約定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；且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股權讓售合約書、原合約延期備註、股份認購書、速快公司章程等為證（本院卷第10至20頁），互核相符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股權讓售合約書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600萬元，為有理由。

(二)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自民事起訴狀送達被告翌日即108年11月30日起（起訴狀繕本於108年11月29日寄存送達被告）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股權讓售合約書之約定，請求被告如主文第一項本金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，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；復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唐　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趙盈秀